

## 2006 年广东商学院法律综合考研试题

考试年度： 2006 年

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： 321-法律综合

适用专业：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诉讼法学

试卷编号： A 卷

### 一、名词解释（ 8 题，每题 5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法律继承
2. 司法体系
3. 防卫过当
4. 结果加重犯
5. 一般缓刑
6. 表见代理
7. 缔约过失责任
8. 代位继承

### 二、说明分析题（ 2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试说明分析法律移植的必然性和必要性。
2. 试说明分析想象竞合犯与法规竞合的区别。

### 三、问答题（ 4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在我国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中，法律责任免除的条件和方式有哪几种？
2. 法律程序的意义是什么？
3. 我国减刑适用的对象和根据是什么？
4. 过错推定责任与过错责任有何不同？

### 四、论述题（ 2 题，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试论述我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。
2. 试论述债的担保的法律性质。